「平安三寶」



遺囑、平安書、平安紙有什麼分別？

遺囑、平安書、平安紙有什麼分別？

遺囑 = 平安紙 = 平安書

什麼是遺囑？立遺囑者要有什麼資格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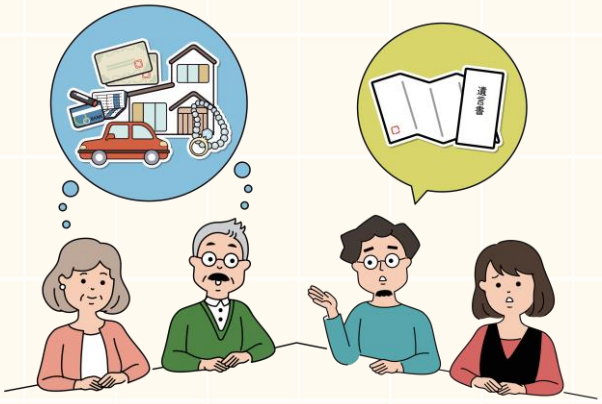

什麼是遺囑？立遺囑者要有什麼資格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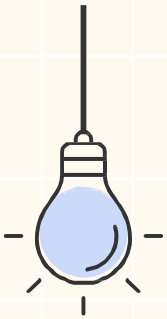

遺囑是一份用以表明遺產將如何分配的法律文件， 任何年滿 18 歲、具有精神行為能力人士皆可成為「立遺囑人」訂立遺囑。立遺囑者必須要理解立遺囑的行為及其影響， 同時要明白遺囑所包括的財產範圍和法律效力，才正式簽署。



執行人可有幾多個？執行人有什麼職責？

執行人可以是承繼人承繼遺囑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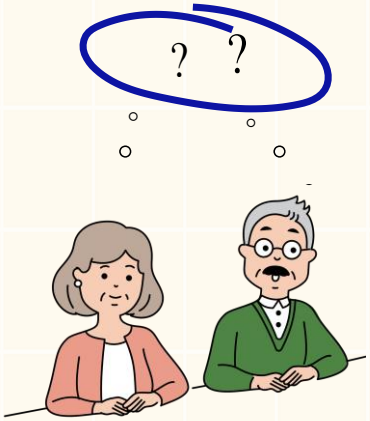

執行人可有幾多個？執行人有什麼職責？執行人可以是承繼人承繼遺囑嗎？

執行人，超過 21 歲，可靠能幹， 最多可以有 4 多個執行人，有誠信責任， 執行人是可以承繼遺囑。

需要見證人嗎？見證人可以是承繼人嗎？

需要醫生證明精神行為能力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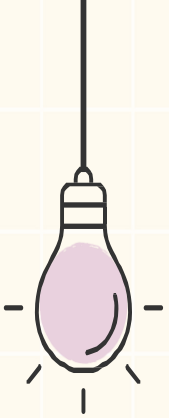

需要見證人嗎？見證人可以是承繼人嗎？需要醫生證明精神行為能力嗎？

訂立時須至少有兩名見證人，同時可請醫生證明「立遺囑人」的精神行為能力。見證人不可以是承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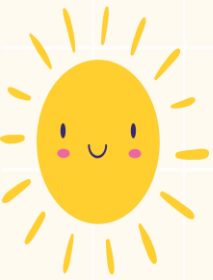

立遺囑有什麼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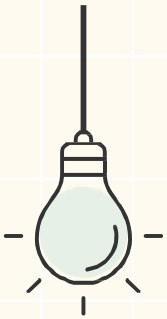

1. 可以避免因立遺囑人身故後出現遺產分配問題的爭拗
2. 可藉此將遺產留給沒有親屬關係的人，例如朋友和慈善機構
3. 法庭申辦遺產手續比較簡便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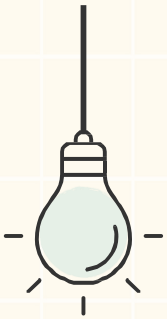

1. 遺囑必須小心保管，不能遺失， 亦不可不應隨意損壞、塗改、劃花、釘裝或夾文件夾於遺囑上
2. 簽署遺囑一事，需要通知任何人嗎？
3. 資產清單 - 方便後人知道有多少遺產



如何簽署遺囑？

立遺囑前最好先諮詢律師意見， 同時可請醫生證明立遺囑人的精神行為能力。



(案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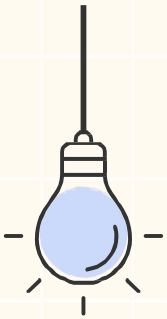

死者沒有訂立遺囑 ，死後遺留下 $2,500,000，後人有
- 父母，配偶，子女，遺產
如何分配？



（案例 1）

答案 : 50 萬先歸配偶，餘下 1/2歸配偶，另 1/2 由子女平分

配偶 : 50 萬 + 100 萬 =　　150 萬

子女 : 100 萬

父母 : 0



(案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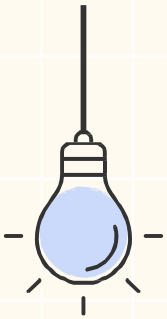

死者沒有訂立遺囑 ，死後遺留下後人有 - 兄弟姊妹，配偶，子女，遺產誰人有資格分配？

(案例 2)

死者沒有訂立遺囑 ，死後遺留下後人有 - 兄弟姊妹，配偶，子女，遺產誰人有資格分配？

答案 : 配偶和子女有資格，兄弟姊妹沒有

(案例 3)

死者沒有訂立遺囑 ，死後遺留 - 配偶及父母，遺產如何分配？

(案例 3)

死者沒有訂立遺囑 ，死後遺留 - 配偶及父母，遺產如何分配？

答案 : 100 萬先歸配偶，餘下 1/2 歸配偶，另 1/2 由父母平分。

(如有物業，配偶正在居住，怎麼辦？)

(案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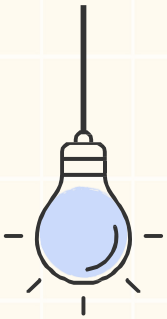

夫婦二人分居 30 年，沒有 聯絡 ，也失去音訊。太太和侄仔同住 ，一直由侄仔照顧。太太沒有訂立遺囑，她死後，遺產歸誰？



（案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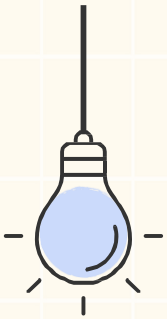

夫婦二人分居 30 年，沒有 聯絡 ，也失去音訊。太太和侄仔同住 ，一直由侄仔照顧。太太沒有訂立遺囑，她死後，遺產歸誰？

答案 : 按照《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分配。侄仔沒有資格分配。



無立遺囑財產如何分配？

組合	
只有配偶	獲得全部遺產
配偶 + 子女	配偶先獲取非土地遺產（例如飾物）+ 50 萬元餘下由配偶（50%）及子女平分 (50%)
配偶 + 死者父母	配偶先獲取非土地遺產（例如飾物）+ 100 萬元餘下由配偶（50%）及死者父母 (50%) 平分

申請遺產管理書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的優先次序排列：

次序	
1	尚存的配偶
2	死者的子女 / 子女的後裔
3	死者父母
4	死者兄弟姊妹 / 兄弟姊妹的後裔
5	如死者去世時，沒有上述合資格人士，而下列人士對遺產 享有實益權益，則按以下優先次序： - 死者的祖父母 - 死者的伯、叔、舅、姑、姨（如比死者更早去世，則其後嗣）

若相關存款超過 5 萬元、不超過 15 萬元，便需要到遺產承辦處公眾申請組，由遺產管理官以簡易程序處理。若遺產數額超過 15 萬元，便要正式申請遺產承辦書；若金額龐大，可以考慮聘請律師協助。

若遺產總值不超過 5 萬元，無需正式向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申請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 可直接向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遞交申請表格及誓章，通常更方便。



不動產 (物業)

聯權共有 / 長命契 (Joint Tenant) - 鬥長命， 其中一人身故後，其他人自動繼承權益，不用另立遺囑。

分權共有 (Tenancy in Common) - 多於一人按比例擁有業權，其中一人身故後，若無遺囑，物業業權按無遺囑情況分配。

全權擁有 (Sole Owner)

由一人擁有業權，若無遺囑，物業業權按無遺囑情況分配



「持久授權書」和遺囑有什麼分別？

- 立遺囑可避免身故後出現遺產分配問題的爭拗，遺囑具有法律效力。
-「持久授權書」是針對長者失去精神行為能力（認知障礙症 / 失智）而設。

「持久授權書」是什麼？

持久授權書是一份讓一位或多位受權人（ 年滿 21)，在當事人歲喪失精神行為能力後可得到法律權利，幫助當事人處理財產和財政事務，使其不至於在失智等情況下無法用以維持生活開支， 徬徨無助。

（授權人，權限，限制，通知人士，生效日期）

認知障礙症情況？

目前情況：香港約有 10 萬名認知障礙症患者，主要為 60 歲或以上長者。大約每 10 名 60 歲以上長者中約有 1 人患病（患病率約 9-10%）。85 歲以上更高，約每 2-3 人就有 1 人患病。患病率隨年齡急升。



簽署持久授權書有什麼要求？

持久授權書必須採用香港持久授權書條例下的特定表格（通常由律師準 備），制定時亦需有一名註冊醫生證明授權人有精神行為能力，授權人及受權人必須在 28 天內在律師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



「預設醫療指示」（Advance Medical Directive，AMD）的確立

- 醫管局的預設醫療指示表格，　明確表達在特定情況，不接受某醫療措施，例如：(a) 心肺復甦法，(b) 人工輔助呼，(c) 吸插胃喉 … 等入侵性治療， 對末期病人來說只是延長生命，無法逆轉病情，只是延長死亡時間的治療，為病人帶來痛苦。

- 若沒有簽署預設醫療指示，個人的人身決策便落在家人身上，造成負擔。病人可以簽訂預設醫療指示，避免在沒有決策能力的情況下，可能受到不必要的痛苦。

- 天邊孝子

（立法會 2024 年 11 月已通過《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 設有 18 個月過渡期。）

如何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 資格：年滿 18 歲、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成年人。

- 表格必須由病人和兩名見證人簽署，其中一位為香港註冊醫生，兩見證人均不得在預設醫療指示作出者的遺產中有任何權益或任何利益衝突。

- 家人或照顧者不清楚不知道自己是否符合資格，應避免擔任見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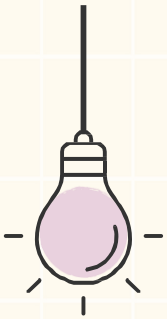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已於 2024 年 11 月通過，2026 年 5 月 22 日政府正式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 確認 2026 年 7 月 31 日為條例主要條文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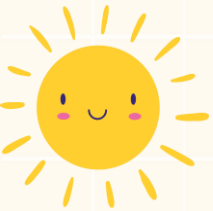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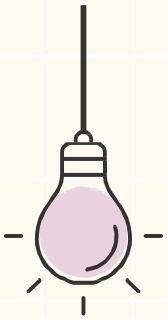

現時（生效前）仍然以紙本為主

- 正本由自己 / 家人保管，建議告知家人、主診醫生，並可製作核證副本。

- 電子化（即將推出）：條例生效後，會以「醫健通」（eHealth）作為指定電子系統。首階段可上傳紙本掃描件（方便醫生查閱），之後才支援直接電子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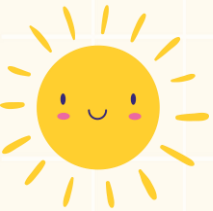

預設醫療指示何時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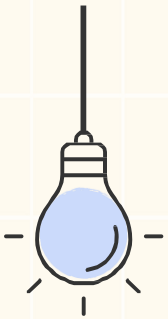

病人失去決策能力:

1. 長期病患，不可逆轉
2. 長期昏迷，不可逆轉
3. 晚期器官衰竭
4. 兩名醫生確認
5. 舒緩治療



2004 年善寧會「什麼是好死」大型民意調查 是香港首次關於市民對死亡看法的大型公眾調查。

時間：2004 年 2 月至 8 月

樣本：超過 700 名市民

方法：列出 17 項「好死」因素，讓受訪者以 10 分滿分評分，歸納為四大範疇

最高分：無肉體痛苦（平均達 8.71 分）

四大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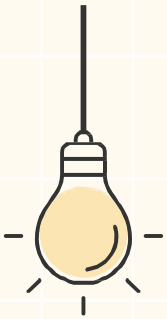

1. 傳統觀念

2. 身體舒適（無痛最重要）

3. 心理 / 靈性需要（善終）

4. 對家人影響（善別）

核心結論：香港市民最重視的是「無肉體痛苦」+「不拖累家人」-「去者善終、留者善別」是核心價值。

<< 資料來源：精神健康資訊匯 >>

THANK YOU!

